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 1,200 万股至 3,000 万股的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售。2019 年 4 月 10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11,150,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回购均价 5.1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780.59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原因、目的：公司股份回购用途已实现，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 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回购的全部股份 11,150,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4. 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即不低于 7.16 元。
5. 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

6. 具体出售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出售，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7. 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50,255	0.14	0	0
股份总数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产生的损益，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